

《滚滚红尘》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滚滚红尘》

13位ISBN编号：9787530209790

10位ISBN编号：7530209795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社：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作者：三毛

页数：19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滚滚红尘》

前言

我之选择了以另一种文字形式来创作，主要动力仍出自对电影一生一世的挚爱。一部精彩的电影所带给我的震撼，来自每一个部分所赋予的一连串冲击，而不止是故事本身。组合这多般元素的唯一人物，是导演。这部剧本的进行过程，也少不了导演逐句逐场的参与和过滤。在剧中人——能才、韶华、月凤、谷音、容生嫂嫂以及余老板的性格中，我惊见自己的影子。诚如一般而言：人的第一部作品，往往不经意地流露出自身灵魂的告白。这是我的第一个中文剧本。既然这份功课的完成，是为了成就另一层次的立体表现，那么电影艺术的基本探索：素材、方法设计、功用、形式外观以及价值，仍将在已经完成的电影中求取答案。

《滚滚红尘》

内容概要

《滚滚红尘》荣获金马奖八项大奖，创最高得奖纪录，林青霞、秦汉、张曼玉主演。主要内容有：时代背景、人物介绍、楼高日尽、望断天涯路、来时陌上初熏、有情风万里卷潮来等。

《滚滚红尘》

作者简介

三毛，台湾著名作家，1943年3月26日出生于重庆，浙江省定海县人。原名为陈懋平，1946年改名陈平，笔名“三毛”，英文名“Echo”。1964年进入文化大学哲学系，肄业后曾留学欧洲，婚后定居西属撒哈拉沙漠加那利岛并以当地的生活为背景，写出一连串情感真挚的作品。1981年回到台湾，曾在文化大学任教，1984年辞去教职，专职从事写作和演讲。1991年1月4日去世，享年48岁。三毛的足迹遍及世界各地，平生著作、译作十分丰富，其中《撒哈拉的故事》、《雨季不再来》、《哭泣的骆驼》、《我的宝贝》、《闹学记》、《滚滚红尘》等散文、小说、剧本更是脍炙人口，在全球华人社会广为流传，在大陆风靡一时，影响了几代人。

《滚滚红尘》

书籍目录

- 1.楼高日尽
- 2.望断天涯路
- 3.来时陌上初熏
- 4.有情风万里卷潮来
- 5.推枕惘然不见
- 6.分携如昨 到处萍漂泊
- 7.浩然相对 今夕何年
- 8.谁道人生无再少
- 9.依旧梦魂中
- 10.但有旧欢新怨
- 11.人生底事 往来如梭
- 12.醉笑陪君三万场 不诉离伤
- 13.禅心已失人间爱
- 14.又何曾梦觉
- 15.这些个 千生万生只在
- 16.踏尽红尘 何处是吾乡

《滚滚红尘》

章节摘录

第十七场 时：夜。 景：西餐厅。大上海豪华的夜生活场所。 人：能才、韶华、领班、茶房、白俄小提琴手、衣帽间的女人。 当能才将帽子交给衣帽间的女人时，先没有为自己脱大衣。他体贴而尊重地想为韶华脱下短大衣。韶华抢着自己快脱了，她把大衣卷起来交给衣帽间的代管人。那时，能才看见了韶华已换了一身藏蓝的低领旗袍——那白色流苏的披肩，不正是韶华桌上铺着的空花台布吗？ 在领班把韶华、能才带了位子坐下来之前，能才不等领班为韶华拉椅子，抢着亲自为韶华拉了，再轻轻地推了一寸。 有茶房很快地拿了一支烛火来，替能才这一桌上的蜡烛也点了起来。同时在能才的主观眼中，烛火与玫瑰的桌上，韶华在能才的眼睛中反射着光芒。但是能才注视着韶华的眼神，又带着另一种若有所思的“不可说”。 那条桌布折成三角形的披肩，使得能才不忍看下去，目光移向韶华的脸。韶华有点不安，含笑，说—— 韶华：看什么？（说时自己先脸红了） 能才：你好看。 韶华悄悄把眼神放到自己的肩上去的时候，领班递上来了菜单。韶华将菜单交给了能才—— 韶华：章先生替我做主，不要点太多。 能才看菜单的时候，韶华轻轻站起来—— 韶华：我去去就来。 当韶华由洗手间走回来时，能才刚刚点好菜，他自己面前一杯饭前酒，韶华的水杯里，已经被倒满了冰水。 当韶华走向那玫瑰与酒的桌子——加上烛光——时，一个白俄的小提琴手已然拉起了那首教任何女人在此情此景都要心碎的泰绮思——冥想曲。THAIS（MASSENET）。（请配乐不要拉得太古典，餐厅小提琴手那种有点滥情地诠释此首曲调） 韶华身上的白色桌布不见了，手提包鼓了起来，在韶华的身后，好似踏着舞步而跟随的小提琴手，一面拉一面接近能才与韶华的桌子。能才又为韶华拉椅子的同时，冥想曲快拉到第25秒钟时的旋律了。在那第30秒的旋律下，韶华没有控制住她那依然“学生性浓”的过去，向小提琴手去欠了欠身体，有些失措。音乐入侵了韶华敏感的心，她听、听、听、听了，慢慢热泪盈眶。她进入了自己内心世界的新愁旧恨，无以自拔。 能才塞了一张钞票在那提琴手的裤子口袋里，含笑谢了，小提琴手略略点了个头，走到另外一边桌子去拉，音乐仍在继续下去—— 能才：想什么？（音乐仍在流下去。） 韶华：这重要吗？——想——这顿饭要花你不少钱吧——（韶华强打精神想改心境话题） 能才：这重要吗？（接近讽刺地） 音乐由远处还是飘过来，那如泣如诉的弦音，强迫韶华进入了一种梦境，她——伸手拔出了瓶中的长梗鲜红玫瑰花的同时，一面动作一面说—— 韶华：记得小的时候，我还有妈妈，她带我来过这里——妈妈教我吃西菜——就坐在那边靠窗的一桌——那一年——我——七——岁。 音乐仍在流着，遥远了。韶华讲起这段往事来时，泪眼中望着那张与妈妈坐过的空桌子——她的眼神如此遥远，好像看过去了她的一生——（同时）不自觉地开始剥下玫瑰花瓣，一片、一片，落到自己面前。 能才轻轻地稳住了韶华的右手，把花和韶华的右手一起握起来。 能才：韶华，我很早就一个人过日子，姑姑把我带大的，姑姑前几年就死了。姑丈是个日本人，一直在中国，去年他也走了。我这个差事就是他替我一步一步安排的。（能才讲自己） 韶华：你，太太，也是日本人吗？ 能才：没有。我们分手了。没有小孩子倒也没有太多痛苦。 韶华：人家说，你是汉奸。 能才：是，我也很痛苦。 韶华：那——你杀过中国人没有？ 能才：（苦笑）最厉害的汉奸都是不杀人的。最没有用的汉奸也是不杀人的。 韶华：哦，你赖了。 能才：随波逐浪的人，是不会有好结果的。（能才明讲了） 韶华，你没有披肩，我没有灵魂。（能才再次感伤）

《滚滚红尘》

编辑推荐

荣获金马奖八项大奖，创最高得奖纪录，林青霞、秦汉、张曼玉主演。作品中的韶华，是内向的我、内在灵魂的我。里面的月凤，是外向的我，我把自己分成两个女人，借编剧，在两个女人的个性里面，偷渡我自己的灵魂。——三毛

《滚滚红尘》

精彩短评

- 1、一口气看完的剧本
- 2、又是一本看哭的小说，倒也应景，有的人，只有生离。
- 3、章绒
- 4、没什么意思，太矫情了，感觉都不像三毛了。
- 5、韶华，你没有披肩，我没有灵魂。
- 6、起初不经意的你 和年少时不经世的我
- 7、很美，很像生活中的爱情
- 8、那时代的旧欢新怨，由不得的无可奈何，有人只想活下去，有人想去爱。到最后，求仁得仁。最折磨人的是这人间爱，最难以割舍的也是这些羁绊，踏尽红尘，才明白你心才是吾乡。
- 9、这些个千生万生只在
而今生就此别过
在悲情的时代洪流中，兵荒马乱的码头，韶华被卑微的爱着她的余老板拥抱着，望着远去的轮船，永失我爱
- 10、直观剧本 几面人生。
- 11、记得是高一，看哭，感觉场景好像一幕幕被我看到，有一幕，韶华把伞扔了，说：“我沈韶华什么时候让人遮过风，避过雨了？！”泪奔。还有最后的船票那里，也虐。时代背景动荡，爱情刻骨，却也没有稳定可言。
- 12、书很不错，送货也挺快递，好评
- 13、“起初不经意的你，和少年不经事的我”三毛
看着剧本，林青霞最后跟秦汉分离的面部表情我都能想到
- 14、张胡的故事。
- 15、剧本原来是这样的啊。
- 16、三毛的书
- 17、有点像《霍乱时期的爱情》的伤感。滚滚红尘，韶华易逝。
- 18、书，电影，还有歌~
- 19、当初为了喜欢的男孩子买了这本书，始终不忍心翻看
- 20、没有把握的希望追寻，可还一直在追寻，又痛苦又清楚。
- 21、戏剧，对戏剧不是很喜欢
- 22、喜欢三毛的书，所以买了全套
- 23、滚滚红尘，爱极了这个名字。细嚼在唇齿之间有种迷茫与无奈感，带着秦淮河岸的华灯初上之色。红尘滚滚，谁可抵挡，化作其中的一粒尘埃，随波逐流。
想起张爱玲的《色，戒》。
韶华，韶华易逝呵。韶华，也不过是那短短地一瞬。
有点想看这部电影。
- 24、三毛死的时候真的太年轻了，不知道自己活到她那个年龄可会得到什么又失去什么。
- 25、先看剧本再看电影还是先看电影后看的剧本已经记得不太清，不过因为这本书那段时间喜欢上了橄榄树
- 26、一个剧本也每一章节起那么唯美的名字。剧本比拍出来的电影更细致，明显看出是香港新浪潮的风格：时代和政党变迁下人们的流离和恐慌。
- 27、看着书，想着三毛和荷西……滚滚红尘中为爱痴狂，为爱勇敢……
- 28、总觉得韶华是三毛她自己。
- 29、支持三毛的小说
- 30、看得我呜呜哇哇地难过。
- 31、非常喜欢的醉笑陪君三万场，不诉离殇出自这里！
- 32、抛下时代来爱你
- 33、在我的潜意识里，实在出于对爱的“从来没有得到过”，而产生更大的“爱情执著”。所以有时候你会醉笑陪君三万场，不诉离伤。

《滚滚红尘》

34、从编剧自己到人物原型到演员都是不错的戏。真是荒唐讨巧又情真意切啊。

35、总是边看边联想着林青霞的面孔和还残存在记忆中的电影画面。我不清楚是林青霞的面容影响着这个故事。又或是这个故事赋予了林青霞什么。我永远都会记得那绝望中平静的眼神。……………

楼主，我也是这么边看边想的

36、那是雪莱的诗吗

37、一个爱的发疯，一个爱的心疼。

38、三毛的书里我最喜欢的一本

39、因为罗大佑的歌来读这本书的，感觉故事有些过时了。

40、迷三毛那会几乎每本都买了，真是羡慕她那样的潇洒

41、一部极度符合三毛自己的剧本

42、人们经常谈论某个时代，或许比这个更好；当然，或者反过来，或者那个时代更好于另外一个。以为在那里，相爱的就可以永远在一起，正义总是战胜邪恶；在那里，没有汉奸，没有过于悬殊的贫富，没有歧视，没有不纯洁的爱情。

可是假如生活在那样的一个地方，心里大概又会觉得有点儿不对劲，因为我们从没想过，如果因为生计所迫，是否自己足够坚强孤苦伶仃地坚持某个伟大的梦想，抑或醉生梦死地做一个尽量不伤害别人的“汉奸”？如果出身卑微几十年滚打小有积蓄，是否自己能放弃全部活下去的希望只为一个“当不起”的女人？

懦弱如章能才者，在最后终于有机会重新“活着”的时候被现实打败了。他本该在一个太平的社会里过着很多人欣羡的生活，声旁当然可以是沈小姐，他们本来就是合适的一对，他们可以凭着自己的努力幸福地生活，衣食无忧，品德高尚，受人尊敬。可是他们没能，因为，他是一个“-汉-奸-”。

如果把你我放在他的位置，会做得更好吗，更加正义？

还是如果选择了活下去，人，一个个体的人，就不能选择爱情？

小勇，小夫妻，春望以及更多死去或受到伤害的人，也许并不是被他们反对的东西所害，而是“正义”。假如为了正义一定要死人，为什么喊着口号的人不自己来？假如正义是和“爱”相关的东西，为什么以正义之名的行动中充满和延续着仇恨？这世间爱不很容易维持，持续几十年的仇恨倒是很常见。

当你用梦想，正义，伟大统一的祖国这些字眼蛊惑某些人的时候，你是否想过，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情，你是否愿意亲自经历？为了一个伟大的梦想，有多少人又要妻离子散，魂断他乡？

余老板最后说，日本人的日子，我们都过下来了，自己人的政府，难道活不下来吗？

说的时候勇敢而敏锐的他大概已经自觉，答案是否定的。

可是那个时候他仍旧不敢抱住自己的沈小姐，双臂只是围成了一个圈，将她圈在里面。保护她，即使舍弃了自己的性命，然后看着她深深地爱着别人。

“他把他的心给了梦，我把我的心给了他。”

43、永远的三毛，他的第一本剧本

44、我只看过电影。。。

不过这剧本这电影聚集了我喜欢的一些人：张爱玲 三毛 林青霞

45、三毛的作品结构就宏大多了！

46、代购的，不清楚内容

47、曾经看哭的剧本，少年的红尘情结

48、起初不经意的你

和少年不经世的我

红尘中的情缘

只因那生命匆匆不语的胶着

想是人世间的错

或前世流传的因果

终生的所有

《滚滚红尘》

也不惜获取刹那阴阳的交流

来易来去难去

数十载的人世游

分易分聚难聚

爱与恨的千古愁

本应属于你的心

它依然护紧我胸口

为只为那尘世转变的面孔

后的翻云覆雨手

49、其实人人都是数十载的人世游啊！

50、该再多看几遍

51、滚滚红尘，即使安稳于现世，生活也抵不过命运的轨迹吧。只是要如何在这起起伏伏中平静、安宁，做一个自己？

52、今日，读了《滚滚红尘》，也看了电影，心中有很悲伤，感觉你的：“生是匆匆的，匆匆的走向死。死是宽广的。风吹过深邃的荒凉。”很凄凉，生命很神奇，来去无踪，爱情总是让人感觉很美好，即使是在乱世。

53、昨夜将睡之时做梦。梦中又感于死的无助。起身写下了这样的字句：“生是匆匆的，匆匆的走向死。死是宽广的。风吹过深邃的荒凉。”

转而又想起雪莱的诗：死亡是凉爽的夜晚。又生一种浓稠的豁然。豁然是的此间可以解脱的美妙，浓稠的却是彼岸那永恒的静逸。

中午的雨，此刻的风。

窗外：电线杆上凌乱的电线和同样凌乱的梧桐树叶，纠结着。他们此刻鲜绿着。或明或暗的，或多或少沾着乡镇街道上的尘土。随着风有的似微笑着得意摇摆。有的似轻颤着哭泣。大概是有的想着盛夏的蝉鸣，有的想着深秋的凋零。

窗下，着红衣的女子匆匆的走过。六月末阴霾的天空。

剧本不长。逐字逐句的过。五六个钟头便可看完。书中有新意的穿插了几张家具和建筑摆布的插图。

看得出作者的用心之处。文字的情真和细腻。把人深刻的带到那个战乱的年代。还有属于那个时代的无奈和悲痛。

可以懂得，爱与恨始终都是纠结在一起的。就好像月凤死的前一天说的话。“我们这种女人如果逃得掉男人的魔掌，就在快乐天堂了。”感性的生命是不服从于任何事的。从期待爱，得到爱。再从爱中看到痴，看到傻。看到傻了还是愿意继续傻下去。

因为生命匆匆。因为生命需要男女情感与身体的胶着。就好像网上的猎物一般。它恐惧的也真是它期待的。

总是边看边联想着林青霞的面孔和还残存在记忆中的电影画面。我不清楚是林青霞的面容影响着这个故事。又或是这个故事赋予了林青霞什么。我永远都会记得那绝望中平静的眼神。还有那在爱中闪出光芒的眼神。经历过无的人才懂得有的可贵。拥有过的人才有权说后不后悔。

当他赠她泥老虎的时候

当他给她披上披肩的时候

《滚滚红尘》

当她被自己的缺乏包裹着的时候
当他们吃着生梨的时候
当他说出：“韶华，从今以后，你就是我的故乡。”的时候。
当他在船上拿着船票看着岸上的她的时候。

江南水道，黄昏斜阳……

至今，我依旧不确定什么是自己真正想要的，甚至无法看清自己是怎样的。但我至少可以肯定的说：在阅读的过程中。我是通透的。那个关注命运，渴望爱。渴望相知。同情悲惨际遇和对人世充满深沉悲痛和迷茫的人。

战争与和平都可以一样麻木或煽情。唯独永远最美的是诗人笔下的万种风情。

池塘别后，曾行处、绿妒轻裙。恁时携素手，乱花飞絮裹，缓步香茵。朱颜空自改，向年年、芳意长新。遍绿野，嬉游醉眼，莫负青春。

小舟横截春江，卧看翠壁红楼起。云间笑语，使君高会，佳人半醉。

情谊与时代是无关的。情谊比文明更早。现在的世界。有太多理由，我们可以麻木的活着。可以自私的活着。但读过《滚滚红尘》你会懂得。那样的人生不会是值得的。

滚滚的红尘是可怖的，因为哭喊淹没在人群中。命运是永远强大的手。而诗意的人生黯淡无光…

…

- 54、 又是我妈送我的
- 55、 一本有画面感的剧本，一台人物都有三毛影子的戏
- 56、 出差途中无意看到这个剧本，读罢，动荡的年代 最美的唯有作者笔下的爱情
- 57、 三毛
- 58、 断断续续看完的，第一次看话剧。
- 59、 天底下乱七八糟的男人有那么多…唉，女人永远都是苦命的那个
- 60、 一如既往的三毛
- 61、 三毛，林青霞
- 62、 “可是我们女人不把心掏出来，就不能活啊”真是可悲可怕可叹！无论世道如何，只愿大家都能为了自己好好活，不为其他任何人任何事。
- 63、 第一次看剧本
- 64、 可惜了没得那个奖
- 65、 其实，我没读懂

1、书《黑牛》故事发生在晋西山区，小说围绕着农民黑牛和秀花的悲欢离合，记叙了一个山村人家坎坷而曲折的经历，展示了当代农村在改革开放前后数十年间的一个侧面，折射出我国农村重大的历史变迁。浓郁的地方特色，诙谐的冷色幽默，使人在如临其境的同时，感受到一种无法言说的悲壮。小说对农村生活的历史，进行了颇有现实主义的描写，对农民的人性深度，进行了令人信服的开掘，生动地揭示了农民和黄土地的血肉关系。老焕本人的生活视频

: http://vhead.blog.sina.com.cn/player/outer_player.swf?auto=0&vid=15339782&uid=1357650384

2、韶华和月凤，一个内向，一个外向。那个乐观、外向，展现在人们面前的三毛就是月凤，而那个独自思考、孤独的三毛就是韶华。三毛和张爱玲，都是我喜欢的作家，但随着年龄的增长，才发现慢慢地开始懂她们。她们身上都有两个自己：一个自信甚至可以说是自视过高，另一个却是从内心里自卑。她们不同常人的敏感，使她们的作品能够打动读者的心灵，同时也带给她们比常人更大的伤害。儿时不被宠爱的经历会被普通孩子遗忘，而却在她们心底埋藏下了悲剧人生的种子。长大后，他们渴望爱，却对爱没有安全感，常常患得患失，再加上异于常人的敏感，使自己和他人慢慢变得痛苦。她们又让我想到另一个人：安妮宝贝。一个和三毛一样喜欢旅行、酷爱写字的女子，一样喜欢编着两个辫子、穿棉布裙子，光脚穿运动鞋的现代女子，她却敢于在她的作品中展露自己孤独、个性甚至有时候有点颓废的一面。我想，这是一种勇气，同时也是一种用文字缓解压力的方式。十年来，从她的文字中，我看到她的心路历程，她的成长。这与她的努力和不放弃有关。是啊，身心的健康成长，要靠自己，无论什么时候，都不要失去自我。我想起一本灵修书上的一句话：没有命定的不幸，只有永不放弃的执着。有的时候，放下也是一种成长。

3、在看前言的时候三毛说在剧中韶华是内向的我 月凤是外向的我 我把自己分成两个女人，借编剧，在两个女人的个性里面，偷渡我自己的灵魂我们似乎都活在了剧本里扮演着很多的角色在自导自演着每一天的生活有时候都看不清楚另一面的自己以为我就是我殊不知在这镜子后面还隐藏了不太熟悉的滚滚红尘是剧本中的你还是生活中的我呢？

4、前半部是张爱玲，后半部是三毛。第一幕没有读完，就感觉是以张爱玲为原型，因为自己甚爱张爱玲，便决定一口气读到底。怎么越读越不对劲——韶华又成了三毛。如果没有读过张爱玲，可能会很喜欢这个剧本，可是读多了张爱玲，竟有点受不了三毛将其的文学化，韶华与能才的码头相别，太难接受，太三毛了。倒是电影拍的很好，再现了那个年代的大逃难。离别码头上，震撼我的不是韶华将能才推入船舱，不是那个老板跳下船安慰韶华，而是，那让人绝望的，熙熙攘攘的逃难……喜欢电影甚于剧本。我不懂什么文学艺术，还是莫多言莫多言。

5、我讨厌能才，十分讨厌。在他得势做着汉奸的时候，他去招惹韶华，去给她所谓的爱，这时候他不考虑他会耽误韶华，也就算了，这时好歹也还是因着爱。可是他却从来没有想过要给韶华一个家，连最后交换生辰八字结婚之类的事情也是由韶华提出的。然后，日本人走了，国民党到处清理汉奸的时候，他抛下韶华就走了。韶华没有怪他，变卖了一切家产，千里迢迢跑到乡下去找他，对于当初能才走后，她被来寻仇的人虐待抄家的事只字不提。可是韶华看到的却是他与半老徐娘的房东寡妇之间的亲昵举止。直到韶华听到能才把曾经对她说的“你这傻瓜”对房东寡妇说的时候，韶华彻底崩溃了。男人只是说他要吃饭，韶华在夜雨中奔走，把卷好的一砸钱扔给了男人。多年以后，国民党要退到台湾去的时候，在以前能才和韶华吃饭的餐厅外，韶华有一次看到了褴褛的能才。这个时候，男人却又说要和她在一起，说有韶华的地方就是家。最后，在上船之前，韶华把自己的船票给了能才。男人最后还是一个人走了。。。。哪怕多年以后，他回到大陆再寻韶华，可是还有用吗？我不说能才不爱韶华，爱肯定是爱，可是你的爱和韶华的爱相比，算TM什么爱啊。说走就走的是你，说要回来就回来的人也是你。可是你收放自如，你想过那个被你撇开的女人吗？你当初哪怕带着韶华一起出逃，她也不会有半句怨言。所以，女人啊，如果你爱错了男人，而自己又无法自拔，你的一辈子就深陷泥沼了。撇开大时代背景不谈，撇开其他人物不谈，我只是情绪化的表达一下我对男主的不满。

6、最初在什么电视剧里，偶尔听到了陈淑桦和罗大佑的《滚滚红尘》，一下子痴迷住了，后来特意找来了歌，于是，身陷在幻想的旧日里不能自拔。那时候，还不知道，《滚滚红尘》的歌是出自电影，而电影剧本是出自三毛。我只是迷恋于歌曲的旋律和歌词之中，幻想，自己就是一个悲剧的女主角，大爱了一场最后却不得不远离了爱人，永别。那时候还小，总是带着自爱自怜的情绪，自以为与他人不同，自以为很清高，有种不食人间烟火的味道。高中的时候读了三毛全集，可是偏偏没有这个剧

《滚滚红尘》

本，以至于我与《滚滚红尘》再一次错过。大学再读三毛，越来越喜欢她，不只是她的文字，还有她这个人。以我粗浅的理解，她在人生中的挣扎很多，但正是由于种种挣扎和苦痛，才能够让她趋于一种安和与豁达。但对于我，我这个从小一直都没吃过苦的女孩来说，我并不能够真的懂得这一过程的完成。偶尔的一次，在图书馆里行走，一排排书架之间，我遇到了另一版本的三毛全集，这版本是一册一册分开的，我寻找，就发现了我没有读过的《滚滚红尘》。看过之后，我又陷入到陈旧的情绪中，和歌带给我的感觉竟是如此吻合。韶华与能才在船上永别的那一刻，我的眼泪好像被什么堵住了，只能如此一层一层地淹没心坎。不过那次，只为他们的分离而伤心难过了。昨天，在淘宝上买了一套三毛全集，第一本拿起读的，就是《滚滚红尘》。这次的感觉显然不同，毕竟我成长了，距离我第一次读它的时候差不多5年了。而且，不仅有时光流逝的原因，还因为我剥离了学生身份，参加了工作，从前单纯的校园生活已经远了，如今我已经踏入在这尘世之间了。另外，最重要的是，我刚刚经历了一场刻骨铭心的爱情，我也是用尽全力地保护着，不顾一切地付出了。幸而，在我的努力之下，终于有了一个好的结果。我所得到的都是我争取得来的，我不凭着等待或是幸运，我付出的是一颗真心。因此，我的的确确被滚滚红尘浸染了，也更加迷恋于红尘了。再读，我看到了每个人的爱情，或者说是爱情观。更加独立开来，与爱人无关，而与自己有关。韶华的爱情，是纯粹地爱，与世俗无关。你是汉奸、你是流浪汉，都没有关系，只要我爱你，只要你爱我，就足够。能才的爱，是懦弱的爱，与金钱、地位都有关系。他本来是单纯的人，是不在乎灵魂的人，所以他成了汉奸。但是我们又能看出，他对于自己身份的痛苦。他想得到很多世俗中的权力，但不能不顾一切地忘掉灵魂；他想全心全意地爱韶华，可是当他成了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时，当他失去了金钱和地位时，他已经失去了爱的勇气。因此，能才与韶华相遇时，是在能才最春风得意的时候，所以他敢于去拥有这个女人，送她一只彩色的泥老虎，讨她欢心。而韶华与能才相遇时，恰逢她最迷茫的时刻，她被赶出了家，失去了初恋，孤身一人不知前途，正是这时，风流潇洒的能才出现了，她怎么能不被打动？爱的初始，韶华是被动的，后来却渐渐主动。有了爱，韶华就有了力量；有了爱，能才却开始忌惮自己的汉奸身份，及至失去一切物质的靠山，他更加畏畏缩缩起来。真是没出息的男人。这就导致了他们爱情的悲剧。生离，是多么痛苦！韶华为了爱，敢于这样做，她敢于担当一切，她的伟大让我不敢直面（与她相比，我还差得好远）。月凤的爱情，是勇敢的。虽然韶华也勇敢，但是她们还是有很多不同。月凤敢于为爱情死，注意：不是自杀，而是陪心爱的人一起死。韶华的爱情带着绝望的成分，让你不敢再涉足爱情；而月凤的死则是希望，让你相信并渴盼爱情。最想说的，是余老板的爱情。我无法用一个恰当的形容词去形容，似乎是一种崇拜，一种失去了尊严的卑微，然而却贴心贴肺，像一堵墙，可以挡住向韶华吹来的冷风。韶华把船票给了能才，余老板为了不和她分离跳下船，他一丝怨言都没有。我最注意的是，他把船票塞给了带小孩儿的妇女，于是，我知道了，他是多么可爱可敬。余老板能够给韶华幸福，但是韶华却把所有的爱给了能才，至于那个男人值不值得她爱，都已经无所谓。最重要的是爱，而不是被爱。对待爱情，有几人能像韶华这样纯粹呢？有几人能像月凤那样勇敢呢？有几人能像余老板那样宽厚呢？我们多数人，都像能才吧？胆小地爱着，试探地爱着，一旦外界改变、身份改变，自己就先失去了安全感；一旦与爱人之间发生了争吵、产生了矛盾，自己就先怀疑爱情的真实；一旦受到了诱惑、遇到了其他美景，自己就先情不自禁跑开去。是不是？但是，滚滚红尘中，也许我们不能造就爱情传奇，即使这样，我们还是跌入其中，不由自主。

7、虽然很早就听闻过三毛的大名，但是第一次看她的书却是今年，接触的第一本书就是《滚滚红尘》，只是看介绍把这本书说得很好，但是看的时候却觉得没想象中那么好或者深刻，也许是自己的境界不到，只是觉得篇幅很小，但是故事跳跃很大，感觉不是很自然，这点我觉得余华《活着》就觉得很好，虽然篇幅小但是内容深刻而且自然不做作，完全打动人。但是对于三毛，却是从心底敬佩，一生曲折飘泊，历经沧桑，但却活得随性潇洒。

8、那天很无聊，上网随便找电影看，就找到了《滚滚红尘》，三毛最后一部作品。电影看完了想起来看看电影剧本。苍凉的语句和沧桑的故事，有几分张爱玲的味道。韶华和能才的故事更让我依稀看到了张爱玲和胡兰成的影子，孤独自闭的才女作家从富有而缺乏关爱的家庭中出来后和汉奸的种种纷争纠葛，让人动容。上海的魅力永远有一部分归自张爱玲的光芒。那是个非上海莫有的奇女子，在那座金玉其外、骨子里荒凉透了的都市里孤独地生，孤独地走。作品中的韶华，是内向的我、内在灵魂的我。里面的月凤，是外向的我，我把自己分成两个女人，借编剧，在两个女人的个性里面，偷渡我自己的灵魂。——三毛爱情是多么的不易，尤其是乱世中。总想着能为爱情做些什么，于是韶华为小建自杀过，也为了能才消沉过。月凤和小勇为此失去了年轻的生命。女人总是愿意为爱情牺牲的

《滚滚红尘》

吧，想起张爱玲更是不胜唏嘘，付出了全部，却只换来了《今生今世》中的某一个篇章。最后那张船票没能带走所有的念想，余老板默默的关爱付出，最终是落花有意流水无情。能才最终还是回来了，可惜，只能寻觅到白玉兰最后的一点芳香。今夕何夕，人生底事往来如梭。醉笑陪君三万场不诉离伤，踏尽红尘何处是吾乡

9、章能才懂得怎样讨女孩开心，步步为营，他自己都说是小阴谋；他读过书，有自己独特的背景，在动荡的社会，家族庇护下的一份稳当的职业好过他自己逃离出来独树一帜千万倍；他自己说自己中庸，说自己没有将来，如果乡下一直太平下去，他会和乡下那个温柔的女孩一直过下去吧，他最爱的是自己。韶华则是第一次遇见懂自己的人，说自己喜欢听话，她爱了，她知道是饮鸩止渴，还是照喝不误，知道自己将来肯定会痛苦，还是相处到最后一天；余老板，如果身材高挑，长相帅气，再多读点书；说出韶华喜欢的话，再比章能才早出现；得了，韶华和余老板在异地生活，儿孙满堂。可那个动荡的年代是事实，没有如果。另外，月凤后来那几个镜头吓S人；还有玉兰的梦，坑妹啊，我要举报，太可怕了。

10、人的一生那么长有那么远，恍惚就那么三五年时间而已。而这三五年总要遇见那么一个初见心惊的人。在那样的年代韶华和能才无力纠结的爱着，恨着。和小团圆里的九莉，之雍那么那么像，如出一辙，韶华没有披肩，能才没有灵魂，人生若只如初见，何事西风悲画扇。我不明白能才对韶华是怎样的感情，在逃亡期间，韶华找到他，在门口能才感到她不是来生活的，那么容嬷嬷呢，她是能才的生活对象吗？韶华是不在乎钱财的，他在乎的是感情的归宿和生命的探索，可是她向能才要了一枚戒指，我想那是她对能才最后的奢望了吧，就好像暖暖对城一样，又好象不是，在某些方面我是喜欢月凤的那样的随性，可是她是不安的，所以他有了小勇。她说她是‘爱情动物’恰也是因为爱情而死的滚滚红尘中，辗转徘徊寻觅，会不会有那样一个灯火阑珊处有一个人再等待故人心尚永，故心人不见

11、三月末看《我的宝贝》，到现在还有四本未看，其中一本已借。年底前看完三毛全集，应该还是可行的。电影剧本，有插图，不知道是不是三毛的笔记？同名歌曲，罗大佑作词作曲。在我借书之后，前面一个背着书包的小男生也借了一本三毛的书。不知道是自己看，还是帮朋友借，是纯粹自己喜欢三毛，还是因为自己喜欢的人爱看……101205下外公家

12、初看此书之时，感觉并不是很好。那种时代、带着深深的阶级烙印的时代发生的故事，是我不太喜欢的。情节给我的感觉是传统。从中我又一次深刻体会到的一点是三毛感情上的脆弱和害怕孤独、需要陪伴。但慢慢的看下去，尤其是看到“韶华被轻抱时，神色从容、接受，又安然、快乐。（四周衬着生命丰富的物质象征）”之时，我已不得不折服于三毛独到的构思和那只能以专业来形容的对语言的敏感和近乎完美的设计。整本书的主线其实算普通的，不过是两性。但三毛却硬是把它放在红尘这个巨大无比的意境之中，获得了一种前世今生、如梦似幻的生命之感。这自然跟三毛的某些思想也是相符的。人性的空虚啊。人性的复杂。以及对于女人这个永久的话题的表现，都包容在诸多元素的组合之中。尤其到了主题曲《滚滚红尘》出来之时到了高潮。剧中我最喜欢的台词是“我沈韶华，什么时候要人给蔽过雨了？”其实在对待爱情上，女人往往比男人还要来得刚硬和死心塌地。这里，我也看到了一个我想看到的三毛。好像三毛真正是为了拍电影写下此书的，语言并没有很精致。但只是叙述性的语句，或者只算对拍摄的一种描述，却拥有着由情节语言动作中辐射出的强大的感染力。在商业电影充斥的现在，能看到这样的电影我觉得是很难得和清新的。用一个词来说，就是“文艺”（不是网络用语中的文艺）。大手笔，语言和艺术造诣清晰可见。宋词开头，音乐设计，颜色对心境环境的映衬，人物对话，表现形式，还有那种含蓄不张扬的情感流露，是很有中国的感觉的。滚滚红尘，于是无可避免地把我引入了一种深深的怅惘和慨叹之中。（电影没看过，一般我看了原著就很难再看上电影的。且看看再说吧。）

13、五年前看《云水谣》，一道浅浅的台湾海峡隔断了陈秋水和王碧云的联系，秦汉在剧中饰演痴情女王碧云的父亲。1990年上映的《滚滚红尘》设立的时代背景和《云水谣》相同，这次秦汉饰演的不是爱恋共产党的痴情女的父亲，而是一位汉奸，他与一位背负资产阶级烙印的女作家发生了一段传奇的爱情故事。“没有严浩导演，没有这个剧本的诞生。”三毛在《滚滚红尘》一书的扉页上这样写着，《滚滚红尘》的电影编剧一栏则写着“严浩、三毛”。对比剧本和电影，情节大致相同，只是电影略去了能才在逃亡一年半后重新去韶华住所的场景，以及结尾处“剧中留在中国大陆的余老板、谷音、老古、小妻子、王司机、小健、小健妻子、谷音小孩……一个——一个——死在不同的动荡和命运中。沈韶华——死于‘文化大革命’”的交代。林青霞是饰演韶华的最佳人选，且不用说她因此获得了金马奖影后，与秦汉戏里戏外的纠葛，与另一个“余老板”邢李源的婚姻，让人忍不住感叹人生如

《滚滚红尘》

戏。演员要演好戏，演出剧中人物的灵魂，至少得在拍戏的时间里，把角色性格、思想融入自身，至于多久能出戏，是否能出戏，也非常考验演员。我并不想以演员是否能出戏划分演技的好坏，尽管许多娱乐记者总爱问演员，角色性格与自身性格之间的异同，正如北京文艺出版社在《滚滚红尘》封腰中所载录的三毛的一段话“作品中的韶华，是内向的我、内在灵魂的我。里面的月凤，是外向的我。我把我自己分成两个女人，借编剧，在两个女人的个性里面，偷渡我自己的灵魂。”但是，读者又何必苦苦追问，韶华和月凤两者加起来，是否完全展现了三毛的性格，三毛又在什么时候是韶华，什么时候是月凤。林青霞迷离却坚定、幽怨却独立的眼神，将三毛笔下梦境般的场景演绎得淋漓精致。在被父亲关禁闭的日子里，韶华的小健与他人结婚了。在被“他们”痛打一顿二度自杀的日子里，能才与荣生嫂嫂在乡下的天井里“择”菜。刘若英在《生日快乐》中说，抵制害怕失去最好的办法就是不要拥有。韶华害怕在失去两个最爱的人之后，再失去月凤，无奈，月凤的心终究是在一心救国的小勇的身上。小勇去追随他的梦想了，月凤只能选择追随小勇。月凤终究走了，韶华想拦也没有拦住，能才走了，却是韶华连骗带蒙送走的。韶华拦不住月凤，因为月凤是带着爱情走的，韶华不留能才，因为，她爱能才，离开是能才最好的选择。在爱情面前，没有人想成为传说，简单幸福的生活足以，终身未嫁的王碧云如此，把唯一一张开往台湾的船票让给能才的韶华如此，写下《滚滚红尘》的三毛亦是如此。不是他们想让他们的爱情成为传说，是时代和不受人为控制的遭遇让他们成为传说。

14、 “韶华一生的追求，不过两件事情，一是情感的皈依；二是自我生命的展现。” 可叹，传奇的女人总是淹没在滚滚的红尘之中，三毛所影射的张爱玲如此，三毛自己亦复如是。 当初《滚滚红尘》拍成电影是，一连获得8项大奖，唯独没有编剧奖，就是因为其中有剧情赞扬了共产党。而三毛本人也公开表示两岸不应该在分隔下去。三毛就是这么一个个性独行，展现这自我生命展现的人。最后，为了感情，她也选择了自己方式的皈依。 两个追求，在滚滚红尘中，原来是这么“实现”的。

15、读过撒哈拉故事再读滚滚红尘，真的很难想像那个自由无畏的生活在撒哈拉沙漠的洒脱女子，在后来，痛失荷西后竟然用如此悲伤的笔调的去书写另一个，她的世界。或许，书中主人公的命运早就意预着三毛自己最终归宿。正如书中所写，她没有在章能才离她而去的那个时候随他而去。。。而是最终在文革中丢了生命。正如三毛在荷西逝世的12年后选择了死去，是自己丢失了自己？还是社会丢失了三毛？三毛一生都在矛盾中生活，自小自闭，敏感。可写了多少鼓舞人心的文词佳句？撒哈拉的三毛生活上无疑是贫乏与困苦的，可在精神上，她却快乐的如同精灵般。可最终，她逃脱不了命运，逃脱不了自己。。。或许，医者往往都不能自医。这或许是上天给他们设的一怪圈，真如那个写着：面向大海，春暖花开。这般美丽温暖句子的人最种都逃脱不了。

16、用一下午的时间，看完剧本，又被感动一回。爱情，不变的话题，个人有个人的演绎方式，韶华，能才，张爱玲，胡兰成，三毛，荷西。似乎有某种关联，孤独的女人.....在爱情的世界里，女人的心如此简单。

17、人们经常谈论某个时代，或许比这个更好；当然，或者反过来，或者那个时代更好于另外一个。以为在那里，相爱的就可以永远在一起，正义总是战胜邪恶；在那里，没有汉奸，没有过于悬殊的贫富，没有歧视，没有不纯洁的爱情。可是假如生活在那样的一个地方，心里大概又会觉得有点儿不对劲，因为我们从没想过，如果因为生计所迫，是否自己足够坚强孤苦伶仃地坚持某个伟大的梦想，抑或醉生梦死地做一个尽量不伤害别人的“汉奸”？如果出身卑微几十年滚打小有积蓄，是否自己能放弃全部活下去的希望只为一个“当不起”的女人？懦弱如章能才者，在最后终于有机会重新“活着”的时候被现实打败了。他本该在一个太平的社会里过着很多人欣羡的生活，声旁当然可以是沈小姐，他们本来就是合适的一对，他们可以凭着自己的努力幸福地生活，衣食无忧，品德高尚，受人尊敬。可是他们没能，因为，他是一个“-汉-奸-”。如果把你我放在他的位置，会做得更好吗，更加正义？还是如果选择了活下去，人，一个个体的人，就不能选择爱情？小勇，小夫妻，春望以及更多死去或受到伤害的人，也许并不是被他们反对的东西所害，而是“正义”。假如为了正义一定要死人，为什么喊着口号的人不自己来？假如正义是和“爱”相关的东西，为什么以正义之名的行动中充满和延续着仇恨？这世间爱不很容易维持，持续几十年的仇恨倒是很常见。当你用梦想，正义，伟大统一的祖国这些字眼蛊惑某些人的时候，你是否想过，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情，你是否愿意亲自经历？为了一个伟大的梦想，有多少人又要妻离子散，魂断他乡？余老板最后说，日本人的日子，我们都过下来了，自己人的政府，难道活不下来吗？说的时候勇敢而敏锐的他大概已经自觉，答案是否定的。可是那个时候他仍旧不敢抱住自己的沈小姐，双臂只是围成了一个圈，将她圈在里面。保护她，即使舍弃了

《滚滚红尘》

自己的性命，然后看着她深深地爱着别人。“他把他的心给了梦，我把我的心给了他。”

18、我是第一次看剧本，也是第一次用这样快的速度去阅览一本书。一本我以前从未接触过的书。韶华，能才，玉兰，关于拍摄现场气氛音乐都提到要求。也有三毛自己画的大致情景。对她的了解有进一步了。原来她也喜欢苏轼的词。能才说：从今以后你就是我的故乡。我想我会在慢慢品一遍这本三毛的剧本。罗大佑罗大哥填词的书也是影视作品。书中关于能才，月兰，小勇，韶华。结局我很喜欢那样的描述，只是有些伤感

19、花了三天时间才把这本书看完，严格来讲其实是剧本。一般来说像这样的书我是准会一口气看完，可是这本——三毛生前最后的著作，我却断断续续看了三天。故事是以张爱玲和胡兰成的爱情故事作为蓝本写的。说实话，我对胡兰成并不了解，但我总觉得文中的沈韶华并没有张爱玲的那种敢爱敢恨的果断和聪明，多了一分女性的娇小和愚昧，而章能才的性格也好似若隐若现，在此我不敢随便批评三毛的作品，因为自己的阅历实在有限，只能从自己的主观感受去评论。剧本的前面平淡无奇，没有多少最重要的元素，矛盾冲突。然而到了后半部分，一种以政治背景衬托的情感爆发让我深深震撼。特别是最后韶华将自己宝贵的船票义无反顾的给了能才而自己选择留下的场景让我相信这绝对是张爱玲的影子，而能才在故事中间流露出的软弱与自私又暗示了胡兰成的性格。除了他们，剧中月凤的独特性格也深入人心，她才是敢爱敢恨，大大咧咧，最后和小勇虽然死在乱世，但她那种精神令人感动。而剧中的小夫妻就是墙头草的代表，容生嫂嫂则是寂寞的小三。余老板是活在幻想之中的人，他最后选择了跳船陪韶华也是因为心中幻想着能与韶华在一起，只是韶华的心早就冰冷，不再有希望。看完全剧我长嘘了一口气，唱起了罗大佑写的主题曲《滚滚红尘》，又不禁唏嘘两人不能在一起的命运。我们从来都是过客，有些人稍微停了停，便成了永恒。那些始料未及的遗憾真的让我们始料未及，那些之前口口声声要一辈子的人儿现在已飘散天涯。剩下那孤独的心，只为下一个停顿的过客。

20、昨夜将睡之时做梦。梦中又感于死的无助。起身写下了这样的字句：“生是匆匆的，匆匆的走向死。死是宽广的。风吹过深邃的荒凉。”转而又想起雪莱的诗：死亡是凉爽的夜晚。又生一种浓稠的豁然。豁然的是此间可以解脱的美妙，浓稠的却是彼岸那永恒的静逸。中午的雨，此刻的风。窗外：电线杆上凌乱的电线和同样凌乱的梧桐树叶，纠缠着。他们此刻鲜绿着。或明或暗的，或多或少沾着乡镇街道上的尘土。随着风有的似微笑着得意摇摆。有的似轻颤着哭泣。大概是有的想着盛夏的蝉鸣，有的想着深秋的凋零。窗下，着红衣的女子匆匆的走过。六月末阴霾的天空。

——剧本不长。逐字逐句的过。五六个钟头便可看完。书中有新意的穿插了几张家具和建筑摆布的插图。看得出作者的用心之处。文字的情真和细腻。把人深刻的带到那个战乱的年代。还有属于那个时代的无奈和悲痛。可以懂得，爱与恨始终都是纠缠在一起的。就好像月凤死的前一天说的话。“我们这种女人如果逃得掉男人的魔掌，就在快乐天堂了。”感性的生命是不适从于任何事的。从期待爱，得到爱。再从爱中看到痴，看到傻。看到傻了还是愿意继续傻下去。因为生命匆匆。因为生命需要男女情感与身体的胶着。就好像网上的猎物一般。它恐惧的也真是它期待的。总是边看边联想着林青霞的面孔和还残存在记忆中的电影画面。我不清楚是林青霞的面容影响着这个故事。又或是这个故事赋予了林青霞什么。我永远都会记得那绝望中平静的眼神。还有那在爱中闪出光芒的眼神。经历过无的人才懂得有的可贵。拥有过的人才有权说后不后悔。当他赠她泥老虎的时候当他给她披上披肩的时候当她被自己的缺乏包裹着的时候当他们吃着生梨的时候当他说出：“韶华，从今以后，你就是我的故乡。”的时候。当他在船上拿着船票看着岸上的她的时候。江南水道，黄昏斜阳……至今，我依旧不确定什么是自己真正想要的，甚至无法看清自己是怎样的。但我至少可以肯定的说：在阅读的过程中。我是通透的。那个关注命运，渴望爱。渴望相知。同情悲惨际遇和对人世充满深沉悲痛和迷茫的人。战争与和平都可以一样麻木或煽情。唯独永远最美的是诗人笔下的万种风情。池塘别后，曾行处、绿妒轻裙。恁时携素手，乱花飞絮裹，缓步香茵。朱颜空自改，向年年、芳意长新。遍绿野，嬉游醉眼，莫负青春。小舟横截春江，卧看翠壁红楼起。云间笑语，使君高会，佳人半醉。情谊与时代是无关系的。情谊比文明更早。现在的世界。有太多理由，我们可以麻木的活着。可以自私的活着。但读过《滚滚红尘》你会懂得。那样的人生不会是值得的。滚滚的红尘是可怖的，因为哭喊淹没在人群中。命运是永远强大的手。而诗意的人生黯淡无光……

21、在没有人與人交接的场合，我充满了生命的欢愉。可是我一天不能克服这种咬噬性的小烦恼，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爬满了蚤子。这是张在天才梦里的结尾。个人很喜欢。相较而言，我还是喜欢三毛的。滚滚红尘。感觉跟张爱玲有点像了，往不好的说就是有点苦逼。整体感觉挺好，我喜欢的还是月凤这种小人物，大概跟自己还是有点像的。可以找一个说不上很爱但又有需要彼此的人在一起，

《滚滚红尘》

自己的一颗心不用完全交付，可以有时间空间做自己钟意的，真的不用太多。那很奢侈。我喜欢配角，可以有自己的爱啊恨啊可以是公正的也可以是邪恶的但是起码是真实的。据三毛自己说她像韶华，所以韶华被她描写的很忠贞，很诗意，也很剧本。不过三毛镜头感很强啊，印象比较深的是韶华见能才和月凤见能才都是从镜子中窥视，是因为真的看不透吗，我是不愿意去深究这个的，个人意愿是好好去享受三毛同志这样安排的美感，这样就很好。其余的，慢慢遗忘就很好，反正都会枯萎。

22、实在是很有剧本的。之前看三毛全集一本本读下来，独到第七本的时候已经腻歪透了，对三毛的文字并无太多感触，只是很喜欢文字里描述的各地风土人情以及散发着泥土、沙漠、阳光、海岸的自然气息。可是看到第七本的时候，怎么也看不下去了，于是直接拿了全集中最想看的《滚滚红尘》来看。还在读书的时候就因为罗大佑那首《滚滚红尘》吸引，由歌到电影，再由电影到书，这一过程竟也经历了数十年的时间。电影很精彩，随时很多年前看的，如今再看剧本，剧中人物的表情、景象、言语又一一划过眼前，历历在目。这一次，却是真正领悟到了三毛的灵气，和她的心了。对故事中的韶华，有着无尽的爱恋和疼惜；对章能才，三毛的立场一直是很坚定的——他，不过是为了一口饭吃的人——对生活、对命运有着极大的无奈和被动，他爱书，进而爱韶华，能采爱韶华是用灵魂来爱，却也爱的是韶华的灵魂。在乱世中，这样的爱是那么脆弱，所以他们不断地担忧着生离，却又怀着对死的恐惧死死地抵抗着，直到最后也许为了在一起，能才甩掉了对死的恐惧，坚毅地拥着韶华，即便死也不怕了的。可是对韶华而言，她活着，又怎能忍受看着他死呢？永远忘不了镜头定格在码头上的那一幕。在人潮中仅仅相拥着上船，韶华用力将能才托上船后，自己却逆着人群往后缩，及至在人头攒动中渐渐地淹没了，淹没了……人潮岂不像历史的浪潮一样吗？谁能逆之而行呢？能才无力地搜寻着韶华，他大叫她的名字，可是全然被淹没了，我们只看到他的口型……人的命运在时代背景下的渺小和无力又一次深深的、深深的从这不可逆的人流中映射出来……不是历史把他们分开的又是什么呢？是命运，而命运不正是被历史所左右的吗？跑单帮的余老板，他是挚爱着韶华的，这种爱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虽然他们是邻居，可是他总是不在家，整个二楼都给了韶华。在船上的余老板看到了能才，又先能才一步看到了韶华，他毫不犹豫跳下了船，对于给国民党补给跑单帮的他而言，他知道留下来的日子茫茫未卜，而且会凶多吉少。他爱护韶华，即便是拥抱也是空怀着，因为尊敬，终究内心觉得高攀不上，在前程未卜时他第一时间还是考虑到韶华，安慰韶华……这个小人物，在现实生活中的小人物，在故事及剧本中也是小人物的余老板，让我的心颤动了一下，并为之温暖了许久。从《白玉兰》来看，韶华最终是嫁给了余老板。虽然她怨了他一辈子，她不爱他，可是为了报恩仍然嫁给了他。这看难以美满的结局不正是人生的真实写照吗？月凤是很精彩的角色，她没有韶华的忧郁，从头到尾都大大咧咧，直肠子，对韶华的爱（友谊之爱）从没变过。她对自己的爱情勇敢地追求，把自己毫无保留地交给了爱情，最后也搭上了生命。她是个让人喜爱的女子。只是，乱世下的爱情，给人的留下的也只是一声唏嘘。还是罗大佑写得好：来易来，去难去，数十载的人世游；分易分，聚难聚，爱与恨的千古愁……四十年后，章能才以侨胞身份回大陆探亲，他来找韶华，可是留给他的只是一本《白玉兰》，沈韶华，一个汉奸的女人，怎能逃不过种种革命运动的折磨呢？早在文革时已经死去了，所有的都成了烟云，只留下能才颤颤巍巍羸弱的身体，形单影只在物是人非的故景上了……电影自是有些改编，三毛是个负责的编剧，在剧本中附有场景的简单部位图，甚而包括音乐、导演的拍摄角度都一一标明，很认真的剧本，很认真的编剧，力荐。

23、没看过剧本，也没看过三毛的书，这都是第一次。以我的领悟能力，这其中蕴含的悲凉与凄楚我只能略懂一二吧。三毛说在《滚滚红尘》中，韶华是内向的自己，是内在灵魂的自我。里面的月凤是外向的自己。她把自己分为两个女人，借此，在两个女人的个性里面，偷渡了自己的灵魂。两个女人，有着不同的性格，却走到了一起，成就了至死不渝的友情；却同样为了心爱的男人失去了自我。一个为了革命，一个为了吃饱。谁是谁非，从无定论。最后，不愿走的你，终究要告别已不见的我。我想起罗大佑的歌，却能想起汪明荃的歌“红尘啊滚滚，痴痴呀情深，聚散终有时……”

24、去年的时候，因为《小团圆》，对于胡兰成和张爱玲的爱情产生了好奇。因为好奇，知道了三毛曾经以他们俩为原型创作了电影剧本《滚滚红尘》。如果是懂得张爱玲和胡兰成的，必然懂得韶华和能才。我只是猜不透爱情这个谜。爱情，人人都说是伟大的、甜蜜的。可是在《滚滚红尘》中，无论是韶华还是月凤，我不禁想问一句，伟大的爱情就是这样的吗？女性在所谓的爱的名义下依附于男性，似乎只有女性的无条件牺牲才能来成全彼此的爱情。韶华对于能才的无怨？无悔？和那一张生离死别的船票。韶华把可能的生存希望送给了能才。月凤为了小勇把可能死亡的结果注定成了一定。这样的爱情真的是完美的、伟大的吗？女性屈服于所谓的爱的名义下？在看到韶华与能才在饭店外的相遇

《滚滚红尘》

之后，我想我真的能够理解张爱玲的那句“自从见到了他，就觉得自己低到了尘埃里”。一种卑微的以爱的名义而存在的爱情。我从来都不认为爱情是一种平等的感情，有时候注定是付出更多爱的一方受到伤害。韶华对能才说：你总是先想到自己，你有没有想到我们？正如胡兰成，他永远都可以告诉自己，无论张爱玲如何，亦是好的。

25、太深刻的记忆了用整个高中三年一点点的看一点点的读 把它静静地读完 心中被激起层层涟漪。。。最后剩下荡气回肠 韶华的身影就这样刻进我的内心深处 也许前世的我 也曾是一个像韶华一样的女子。。。

26、三毛的作品本来就值得读。写作手法和思想都深深影响了一代人，甚至当下很多个流行作家。做女人，还是读读三毛吧。剧本本身很多地方比电影刻画得更为到位。书的装帧也不错。不足之处是出版社总不是那么负责。频频见到错字。这是最可惜的一点。

27、滚滚红尘中若不曾遇见你，我的那些绝望、伤悲、挣扎、暗淡便不复存在。可也正是因为遇见了你，我的那些寂寞、无奈、空洞才有人可依。写作的人，总难免在故事中带入自己的灵魂。本来是以张爱玲为原型的沈韶华小姐，后半生却有了越来越浓的三毛式情怀。而沈韶华，或者说是三毛，与张爱玲最大的不同大概就是她们仍是爱情的信徒。沈韶华舍命将船票让给章能才，三毛陪伴荷西直至阴阳相隔。在乱世如此，人人颠沛流离在不同的动荡和命运中。作者却偏要给了爱情一个超越生死的地位。在三毛的笔下，所有人都是为爱而死。小妻子为替丈夫报仇，月凤为支持小勇，余老板为陪伴韶华。比起张爱玲看破红尘的清冷，三毛的文字更能让我们体会到温暖的人间烟火味。在时代的掌控下，谁都无法勉强，但在爱情面前，痴男怨女们却都有了勇气道出一句，我偏要勉强。“我们这种女人如果逃得掉男人的魔掌，就在快乐天堂了。”月凤死前一天说的这句话，也是如她所说的“爱情动物”在大时代下的无奈唏嘘。由来只恨女子心浅，我不管你说什么生存和救国，滚滚红尘中，只想与你一起燃烧灵魂。

28、三毛是个勇敢的人，她没有逃避自己的命运。她是个纯真的人，简简单单。我想她的生命不在于是否过得光荣，而在于是否有意义。而有意义就在于痛快而高兴地生活过，而不是生命的长短。我大胆猜测她生命的最后十年是不高兴的，但是她之前的日子都过得痛快。

29、三毛说在《滚滚红尘》中，韶华是内向的自己，是内在灵魂的自我。里面的月凤是外向的自己。她把自己分为两个女人，借此，在两个女人的个性里面，偷渡了自己的灵魂。在凉意的深夜，窝在暖炉里，一口气读完了这本十八岁生日时，润涵送给我的《滚滚红尘》。褪去高三的压力，和往日的浮躁，终于看完。在民国动荡的时代背景下，三毛以其细腻丰润的笔触，写下了沈韶华与章能才之间的点滴爱情，以及该时代背景下，人民的生活状况。说实话，我很喜欢韶华这个女性角色，对金钱的不关心，并不是她不缺，而是将生命的注意力，放在“情感与自我”的纠缠中追随中。她的一生的追寻，不过两件事：一是情感的归依；二是自我生命的展现。我想这是每个女人一生都在追寻仰望的东西。不只是沈韶华。当我们的生命中，出现过“小健”，我们也会奋不顾身一意孤行想和自己的初恋男友在一起，因为我们还未世故，还未思虑太多，这份感情幼稚纯真到只求长久的守着这个人知道结婚生子白发苍苍。当然，为什么沈韶华会爱上章能才？因为章能才欣赏她，使她获得自我实现，因为章能才在她被家庭赶出来的空窗期潜入了她的生活，让沈韶华有了情感归依。再后来，因为章能才是沈韶华的第一个男人，她为他不惜被骂、被打，甚至在误会过后，只要章能才终于说出那句“我爱你”，沈韶华就再也无法抗拒自己对章能才的爱。直到故事的最后，将余先生给她逃命的船票也给了能才。在沈韶华的潜意识里，实在出于对爱的“从来没有得到过”而产生更大的“爱情执着”。她将爱情与生活混为一体了。用爱燃烧着自己的灵魂。能才的情感，如果没有极高品位的女性出现，是不会轻易交出去的。但能才却不是完全自信的人，当他有能力时，他会勇敢的表达自己的爱。能才懂得人生，懂得生活的重要，所以，在他无法给韶华好日子时，他感到无力，无法面对韶华。我始终相信能才是真正爱韶华的。他为她可以冒“汉奸”风险去找韶华，可以深情的说出“韶华，从今以后，你就是我的故乡”，在发现韶华没有船票时，恨不得跳下船来，多年以后，仍然惦记着韶华，回来找寻，他只爱她。当然，还有两个人物不得不提。一个是月凤、一个是余先生。活下去，好活歹活都是活。要鲜明的活下去。这是月凤的信仰。她并不爱爱情，而是请求某个人，好使她的心摆下去。因此月凤只想找个伴侣，与爱情无关紧要。她自称是“爱情动物”，也许真的是动物性，痴痴忠忠地把就把自己交了出去。月凤与韶华也许互补，也许是生命中都未得到太多亲情关心，所以两个人成了如此好的知己。余先生，从始至终，都是一个做梦的人，他的梦里全心为韶华。《滚滚红尘》的歌中，“于是不愿走的你，要告别已不见的我”是故事结局的辞言。最后，韶华死于文化大革命，章能才也回到了故

乡，回到了韶华“身边”。

30、想起那年看《滚滚红尘》，当中最爱不是能才送韶华泥老虎；不是谢幕之前老态龙钟的章能才身影在雪地里越走越远，越来越小；也不是余老板最终将他的金条抛弃，留在大陆陪他的沈小姐；而是在某个平常的深夜，那个女孩躲在楼梯口吓唬她的女伴；那个女孩把韶华的照片挂在锁骨间；那个女孩喜欢把糖炒栗子全倒在口袋里；那是月凤，拥有着永远糖炒栗子的月凤。——月凤于韶华三毛说，韶华是内向的她，月凤是外向的她，她在这两个人的个性中，偷渡着她自己的灵魂。尤爱月凤的狡黠灵动，爱她纯美的笑。长长编起的两根辫子垂在脖颈两侧，她时而慢步，时而跳跃，拿着她最爱的糖炒栗子，大衣口袋里装满了她永远的糖炒栗子。韶华和月凤在一起的时候我才能真正感觉到满布压抑气息的书或是电影里唯一的一点欢愉，才能感觉到那些纯真的小女儿情调，那种在学生时代、待字闺中时期的友谊。在乱世，所有的一切化为乌有，但这份感情不会，它是闺阁时期的象征，只要有它在，她们俩都不会忘记那段消逝的青春年少。她希望幼失怙恃的女伴幸福安乐，当所有人都离韶华而去的时候，她去阴暗潮湿的地下室寻她，韶华默默将糖炒栗子送到她唇边，待她咽下，说，良心被狗吃了，她笑，她也笑，在狭小的地下室相拥，笑着笑着泪水就落下来。——韶华于月凤她和韶华，能才，小勇在一起的时候，都像是个孩子。韶华的书《白玉兰》结局写道：春望和玉兰去为了孩子登户口，玉兰说就叫月凤吧，她仿若月影映照下凤凰送予的，干净纯粹，我想这是韶华怀念月凤的独特方式。当年她独自栖身阴暗处时，是月凤填上了她心灵的决堤口，只有月凤。而月凤死后，是韶华填上了她身上那些血液干涸的弹孔，她们拥有彼此，无可替代。——月凤于感情自嘲是感情动物，故而追随小勇去了大后方，却将韶华的相片挂在颈间。小勇以爱国为梦，月凤以小勇为梦，故而双双追梦死去。三毛给我们演绎了两段故事——共同死去抑或是共同存活却无力相见。但毕竟韶华和能才怀着终有一日重逢的念想。——月凤于能才月凤欣赏能才，是他可以给予韶华安逸，韶华可以不用追随他游行示威、天南海北。他可以和她们一起走在田埂上，说，一家人了，月凤亦恨他的身份，韶华可以不在意，她不可以，她最终为了逐梦而逝去。月凤死去之后，韶华恍惚听见她说，我们就留在这里，是了，留在她的春日里，伴着她永远的糖炒栗子。

31、我昨天晚上读完剧本，又网上搜了电影。痛痛快快被感动了一场之后，已是凌晨三点了。其实，剧本读到三分之一的时候，我就一直在想，这个故事的男女主角与张爱玲和胡兰成多么相似呀！后来上豆瓣，才知道三毛的创作原型，本是来自于张爱玲和她的爱情。我听过太多太多人，在张胡的爱情上，以娘家人的口吻，替爱玲义愤填膺，谴责胡的始乱终弃。对此我一直感到有些好笑。当然，也可能因为我算不上是她的粉丝。不过，我很清楚，如果爱玲真是我挚爱的朋友、我血脉相连的亲人，我更不会去伤害胡兰成。-----爱屋及乌，那是她初次深爱的人，那是她一辈子念念不忘的人，我怎么会去伤她所爱呢？我想，爱情从来不是天平。既然一头选择加码，那必然是他（她）自愿的、身不由己的、痛并快乐着的选择。至于另一头是不是轻飘飘被沉重的爱撬翻，还是继续加码保持平衡举案齐眉，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所以，我既不觉得爱玲傻，也不愿意在他们身后，为她之所爱妄加骂名。扯远了。还是回到剧本和电影上来吧。我记得前段时间，看到有人振振有词地说什么，要想知道《红楼梦》真正的结局，就必须搞清楚小说中每一位主角的原型是谁。-----我敢肯定，说这话的人从来没写过小说。哦不，根本是从来不懂小说。不过是自己贴一张古典名著的标签，出来吓人。在文艺作品中，原型与最终的艺术形象，有时候很切合，有时候会南辕北辙。-----这完全取决于作家对人生的理解。如果原型与艺术形象等同，那岂不是所有的艺术作品都成了报告文学？！其实，韶华与爱玲，亦是有一些区别的。当然，我至今没有将张胡的作品读完过，对她和她的爱情也谈不上了解。但，就我读过的爱玲的作品来看，她比韶华要冷一些吧。她笔下的那些爱情和婚姻，大多无可奈何，利益相关。胡兰成呢，要比能才更花心吧。我一直在想，故事的高潮，另千万人唏嘘不已的码头生离-----如果真有其事，张爱玲是不是真的会以自己的生命换取爱人的生命？真的会吗？？我不太敢贸然给予确切的答案。我总觉得，爱玲父母不美满的婚姻、她成长的孤独，可能会造就她对任何他人和任何感情的怀疑。（她的小说似乎就体现了这一点。）但是当然，也很可能正因为这样的成长，造成她对爱情或者某一个人的抵死依赖，不顾一切。-----总之，都很有可能，两种选择也许一念之间了。但不管原型如何，好在，三毛在她的理想中，给了我们最完美的答案。我诚恳地讲，在韶华悲喜交加地从能才怀里挣脱，望着他登上甲板的那一刻，在余先生望着韶华倒退的身影不顾一切跳下甲板的那一刻，在能才明白实情后欲跳而不得，一直在船尾拼命呼喊韶华名字的那一刻，我仰望到了爱情的高贵。我终于知道这部作品为什么会获得那样多的荣誉。我想起了《双城记》，那位替情敌去死的男人。我觉得三毛比张爱玲更使我觉得温暖。是的，我们多么需要爱情。真正的爱情。不需要用电子称去计较的感

《滚滚红尘》

情。即使付出生命亦欣然无悔的感情。人与人之间水晶般纯洁的关系。……在动乱的时代，所有关于生活最卑微的祈望，都很可能瞬间粉碎。人们拼死相护，灵魂活得如此尊贵。在如今终于现世安稳的日子里，人们穿得尊贵、吃得精致。灵魂却成了先天缺陷，一出生就不知所踪。我们多么需要爱情，那种沸腾的暴雨般的感情，冲洗污垢的街市。冲洗灰蒙蒙的瞳孔。冲洗沾满脂粉和香水的身体。冲洗铜臭。我觉得，一无所有，比堆满垃圾，美好得多。

32、我只想谈，历史的作弄，人们的命运在其中苦苦飘零。日本人，共产党，国民党，人们不管投靠哪一边都会面临被其他方伤害的危险。政治存在的原因绝对不是为了让世界更好，而是折磨普通的，被管制的人。我的敌人是A，你和A是朋友，你就必须死，不论你是不是和A一样，不论你是不是和我一样。你的善良，你的柔弱，你的理想都是虚无，重要的只是你究竟站在谁队伍里。能才从小只得到了为日本人工作的技能，要活下去，活得满足物质生活，就只有卖国。余老板在金圆券已然成为废纸，街上乞丐成百上千的乱世，想要活下去，只有发国难财。（说是财，又能有多少呢？）韶华从旧社会走来，受尽了礼数的管制，看尽了社会的凄凉，孤独之中，需要精神食粮，要活下去，活得有价值，只有和能才在一起。月凤同样也是孤苦伶仃，在那生不见光的年代，充满激情的生命只有尽情燃烧后才能闪耀。人们的命运如何不是沉浮于时代的波涛中的？人们为了生存选择了背叛，人们为了信仰选择了冷漠。整个社会都是无奈、躲避、叫喊、愤恨、冷漠、矛盾、咒骂和厮打，人们最简单、最质朴最直接的感情却要被这复杂的政治和社会所束缚，得不到释放。所以人性才会丑恶，才会扭曲。社会才会有悲剧。那些敢于面对真实自己的人都是最单纯的孩子。韶华是，余老板是，月凤和小勇都是。但是这个世界是容不下纯真的，所以他们都死了。但是能才却没有他们那么纯粹，他知道人要吃饭，要活下去，理想、激情、尊严与爱都没有活着那么重要。所以他逃亡，所以他活了下来。尽管他爱韶华，但是他却在内心隐处更加成熟，更加现实。这个世界需要复杂才能混下去。你真的为谁奉献，你能料到世事怎么变？敌人能成为朋友，朋友也能成为敌人。同胞互相残杀，失败者却也能大败胜利者。变数如此之多，谁能猜到几分？谁能预知未来。就算知道了，又能怎样？理想口号喊得响亮，究竟又有几分真情？我们都是被时代作弄的沙砾罢了。心很痛，留下血泪，却被历史的浪潮湮没了。

33、我一直很喜欢三毛的才，因为有爱，写的才如此真切，因为有过经历，人物内心才显得丰满，借着描写韶华在战乱年代里悲欢离合、欲仙欲死的爱情历程，让人感受到三毛那份真挚的爱——爱若磐石，繁我心弦...可上苍跟她开了个玩笑，现实生活中谁有能真正走进她的心，万般柔情空被时间消磨...所以她选择了放弃...我怜这位多情的才女在她敦煌飞天时也没能飞到她停靠的彼岸...

34、滚滚红尘，爱极了这个名字。细嚼在唇齿之间有种迷茫与无奈感，带着秦淮河岸的华灯初上之色。红尘滚滚，谁可抵挡，化作其中的一粒尘埃，随波逐流。想起张爱玲的《色，戒》。韶华，韶华易逝呵。韶华，也不过是那短短地一瞬。有点想看这部电影。

《滚滚红尘》

章节试读

1、《滚滚红尘》的笔记-第172页

月凤：可是我们女人不把心掏出来，就不能活啊——

月凤：他把他——的——心——给了他的——梦。我把我的心——给——了——他——

真的很喜欢这个故事中的月凤。

2、《滚滚红尘》的笔记-第1页

在读

3、《滚滚红尘》的笔记-第192页

“韶华，挤在人群中，看着那起航的船，看着——看着——把双手拳握在眼睛下——那第三声汽笛——叫成了她巨大的呐喊——韶华——她咬住自己的拳头——咬住——啃住——韶华的心、肝、肺——肠——碎成了一块块——一片片——”

有时候对自己身体近乎自残的发泄是对精神上的痛苦的一种安抚方式，当然这种方式只是一种接近于无效的，但对于即将要在茫茫大海中溺死的人来说，何尝不是一口舒缓的氧气。可是与这一口氧气对比着的却是无垠的大海，最终要面对的还是无尽的绝望。

4、《滚滚红尘》的笔记-第221页

第五十九场韶华去到小勇跟月凤去开会的学校门口，同已不在月凤的对话。整个故事里感觉月凤和余老板都是幸福的，因为掏心掏肺，守住了自己的爱。

5、《滚滚红尘》的笔记-第82页

能才绕道她身后去——一条五彩花愁带流苏的“货真价实的披肩”被能才的双手一同由背后拥上来。韶华被包裹在她的缺乏里，她没有披肩，物质上的。她没有人爱，心灵上的。能才在这一霎间，成就了韶华小小的、小小的怅然。

6、《滚滚红尘》的笔记-第12页

章能才在出场时，已具备了本身成长的沧桑，因此在以后任何情况出现时，能才担不担当，都源自于对于“生活”彻底的认识和了悟，不是情绪上的失控。亦因为他对待自己——是真诚的。那么真诚以至于成了懦弱。

7、《滚滚红尘》的笔记-前言

“人的第一部作品，往往不经意地流露出自身灵魂的告白”这是三毛的第一个中文剧本。我想认真地去读。

8、《滚滚红尘》的笔记-第26页

《滚滚红尘》

看过这部电影，有机会会拜读这本原著。

9、《滚滚红尘》的笔记-第17页

看书不求悟性，纯杀时间而已。

对于读书的目的，我持有两种观点。一，自娱自乐，纯属在书中找共鸣和快感。二，长见识，通过读书学知识。两种都是我读书的目的，至于老古纯杀时间的读书法，自然是归类到第一种，我认为无可厚非。

10、《滚滚红尘》的笔记-第20页

韶华，你没有披肩，我没有灵魂。

11、《滚滚红尘》的笔记-第六十六张

不知道为何令我感动的不是章能才而是余老板

12、《滚滚红尘》的笔记-第10页

韶华是一个生来极度敏感的人。她对于在生命中发生的一切现象，都比一般人承受得更多。基本上，这种人的悟性也极高。

13、《滚滚红尘》的笔记-

接近幸福的时候才是最幸福！这几天我总是很忧愁，可能是因为心中的爱无处释放吧，不论是在书里还是生活中，憋成内伤，可内伤也总比外伤好吧！求老天别再出现那个人的影子了

14、《滚滚红尘》的笔记-第155页

很触动我心的几场友情戏。

15、《滚滚红尘》的笔记-第1页

现在花花世界，滚滚红尘，大家追求的是金钱，肉欲。刻骨铭心的真情，也许，也许在只有乱世中才可能存在。只有命运的翻云覆雨手，才能雕琢如此感人的故事.....

16、《滚滚红尘》的笔记-第56页

“再出来时韶华受众方才一面拆信一面读下楼时，又摸了一下头发。擦了一支火柴，点火，再熄掉，用火柴的黑头——画了眉毛。”

——竟是整部戏最触动我的一个细节！多像三毛自己！

17、《滚滚红尘》的笔记-第22页

当然，苦出来的人，在“性命的救赎”认知下，只有——金钱！是一切自由的代名词。

18、《滚滚红尘》的笔记-第1页

《滚滚红尘》

和你一起买的。
那日你买了她的全套作品，我却只挑了这一本。
你问我，为何是这一本。
我说，顺手拿的。
可以避开了你的目光，心里有些困惑，后来才明白，那些犹豫不安皆源于你。
滚滚红尘。
忽略掉腰封多少名人的推荐，只觉眼里心里，漫过连绵不绝的忧伤。
红尘，让人迷惘，跌进来，瞬间失了方向。
滚滚，这两个字多好，一来一去，毫不留情的将过往未来割裂，
时间溜走，我们竟也相逢陌路。

动人的故事，读的时候心里有小小的担忧，
那么柔软清净的女子，如何抵得上硝烟弥漫的流言，还有背叛。
可是，她就那样淡淡的，一路走过繁华，凋零，自顾自的继续前行。
我不知道自己选的书是否都有着相似的眉目，故事是否同样波澜不惊着令人动容，
我只是很后悔，非常后悔，
那日，为何你与我诀别。
你那么清楚地语出惊人：你不是我想要的人。
原以为。
可是还是未曾被懂得。
最初的相遇，怜惜也罢，心疼也好，皆为真。

19、《滚滚红尘》的笔记-第1页

爱一个人，会卑微到尘土里，然后开出花儿来

20、《滚滚红尘》的笔记-第1页

《滚滚红尘》是我买的三毛的第二本书。（第一本是《送你一匹马》购买于09年7月11日）“购买于2009年7月22日，出现500年罕见日全食的一天”，在书的扉页上，我当时这样写到。

此书是三毛的第一个中文剧本。在书的扉页上，三毛写到：没有严浩导演，没有这个剧本的诞生。此书是由林青霞、张曼玉、秦汉主演的电影《滚滚红尘》的原著，荣获八项金马奖大奖，创造了最高纪录。书的封腰上这样推荐。

当时看这戏剧时，非常辛苦，中间看了N部BL，导致一直不能完全集中精神。所以当时我像小学生读课文一样，甚至拿着铅笔在书上圈圈点点做了不少标记。后来读毕写了2页读书笔记，现在还卡在书里。

整出戏剧共68场。除去时代背景和人物介绍，还被作者用诗词分为16个部分，每部分开篇写以整首诗词，又以苏轼的词居多。

三毛说：“作品中的韶华，是内向的我、内在灵魂的我，里面的月凤，是外向的我。我把自己分为两个女人，借编剧，在两个女人的个性里面，偷渡我自己的灵魂。”

此剧为一部“戏套戏”。故事发生的主要背景是民国33年——民国38年（即：1944——1949年），每次看以前旧时代的故事，总是觉得因为当时的历史背景而导致了許多悲剧的发生。关于“文革”时期的作品，更是看得我无奈又气愤，如《霸王别姬》。
书中还有如房间、街景等布局平面图，均出自三毛之手。

以下，是我当时写的读书手记的一部分。

《滚滚红尘》

第八场：能才出场。

第九场：初次见面，韶华说不定就爱上能才了。

第十场：韶华是真的被能才的泥塑小老虎感动了吧。

第四十一场：能才说：其实——我不过是个要吃饭的人——韶华，我当不起你。（哽咽、无奈）能才一直被骂为“汉奸”而他说他也只是个要吃饭的人。

以下是罗大佑作词作曲的《滚滚红尘》为电影《滚滚红尘》的主题曲

起初不经意的你 和年少不经事的我
红尘中的情缘 只因那生命匆匆不语的胶着

想是人世间的错 或全是流传的因果
终生的所有 也不惜换取刹那阴阳的交流

来易来 去难去 数十载的人世游
分易分 聚难聚 爱与恨的千古愁

本因属于你的心 它依然护紧握胸口
为只为那尘世转变的面孔后的翻云覆雨手

来易来 去难去 数十载的人世游
分易分 聚难聚 爱与恨的千古愁

于是不愿走的你 要告别已不见的我
至今世间仍有隐约的耳语 跟随我俩的传说
滚滚红尘里有隐约的耳语 跟随我俩的传说

三毛是第一位真正让我喜欢，让我敬佩的作家。她的书，我买了第一本，就想买第二本、第三本。于是我现在拥有她的《送你一匹马》《滚滚红尘》《撒哈拉的故事》《稻草人手记》《万水千山走遍》。而由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的三毛文集有11本，所以就慢慢收藏吧。

2011/2/16 10:19

于家中

21、《滚滚红尘》的笔记-第124页

当韶华再次去找能才的时候，能才的一句：“我当不起你”~让我不得不感叹人是情非~有些美好，转瞬即逝！

22、《滚滚红尘》的笔记-

一直想看三毛的书，却总没静下心来。。我相信，这是一个美好的开始

23、《滚滚红尘》的笔记-第117页

这首歌总让我想起三毛的一生，反倒不是张爱玲。

24、《滚滚红尘》的笔记-第1页

端午节，一本书，一部电影，一首歌。

25、《滚滚红尘》的笔记-第107页

全书过半才读出三毛此书与其他著作相比的不和谐之处。很多句子语序比较乱，有的句子使用不常见的但并没错误的语言结构。比如：有火烧了的一把老沙发被人由一间门内拖出来，在冒烟。这样一个句子我两遍才读清楚意思，如果改成“一把烧着了的老沙发被人从一间门内拖出来，在冒烟”就变得好理解得多。

不过这个例子不够典型，也有特殊性，因为使用“有...，在...”的句子结构的原因之一是此句前后文均用了同样结构，此处为了保持一致性，用作排比。

至于为什么三毛要乱序写文，我不能理解，我认为这种写法至少没美感。

26、《滚滚红尘》的笔记-第198页

(1) 楼高日尽

望断天涯路
来时陌上初熏
有情风万里卷潮来
推枕惘然不见
分携如昨到处萍漂泊
浩然相对今夕何年
谁道人生无再少
依旧梦魂中
但有旧欢新怨
人生底事往来如梭
醉笑陪君三万场不诉离伤
禅心已失人间爱
又何曾梦觉
这些个千生万生只在
踏尽红尘何处是吾乡

(2) 时代特点：

一般时候，只有汽车开进来时，正式大门方才打开。如果来访的客人是没有车子来的，就在小边门先投上「名片」交给门房，送了进去。被接受的访客，就由边门被门房引导进入大房子中去。

中国国民党与中国共产党之间数十度谈判分裂之後，中国内战而今已到如火如荼的地步。虽然整个经济制度仍然控制在国民政府中，可是目前经由国民政府发行的金圆券正在面临全面性的大崩溃。中国目前的物价，每小时都在变动中，百姓不再相信纸币。只相信银元和黄金。过去每八万元金圆券可兑换一元银元，而今每一百万金圆券以上，方能换到一枚银元。你所看见的画面，是国民政府为了安定人心，稳定政局，在前日发出消息，说「人民可将手中快速流失价值的纸币，在政府指定银行中再度合法兑换黄金。」这个消息，引来了成千上万的人潮，据说这场「兑换黄金事件」已经挤死了若干民众。请看在摄影机下的真实纪录，这是中国内战新闻之外，另一经济崩溃的事实报导。兑

《滚滚红尘》

换黄金的消息，并未被官方证实，而人群仍在不断的增加中。事实上五千元一张的「金圆券」在今日社会中，已成废钞。

(3) 人物分析：

沈韶华

她对金钱的没有关心，并不是她如此不缺，而是将生命的注意力，放在「情感与自我」的纠缠追寻中。

韶华一生的追寻，不过两件事情，一、情感的归依，二、自我生命的展现。这和韶华少年失母，父亲与她合不来，有著不可分割的「性格欠缺因素」。韶华由少年自青年时代，渴望外来的情感，潜意识裏，实在出於对爱的「从来没有得到过」，而产生更大的「爱情执著」。韶华将爱情与生活混为一体。

生来极度敏感。她对於在生命中发生的一切现象，都比一般人承受得更多。基本上，这种人的悟性也极高。

即使在爱情中沉醉时，仍然感到没有安定感。她的苦痛是一种性格上的特质。但是，这完全不表示，韶华对於人生没有担当和勇气。她是又痛苦又清楚的那种人。

「燃烧灵魂」的代表。

章能才：

具备了本身成长的沧桑，因此在以後任何情况出现时，能才担不担当，都源自於对於「生活」彻底的认识和了悟，不是情绪上的失控。亦因为他对待自己——是真诚的。那麽真诚以至於成了懦弱。

能才的「生命感伤」来自他是一个男性。而因为意识到强烈的「男性交代」又使他感到即使身为男性，对於生命本质的完成，是同样的无可奈何。「无力感」由此产生。在事业上，能才亦是无力的。他不看重，也没有什麼人看重过他。

他的「生理电波」事实上与韶华相近。在看了一篇沈韶华的文章後，已经了然。那时，能才的「失控」，实在因为他潜意识裏想在韶华身上追寻一个才有所用、情有所托的心灵境界。能才不求在「生活秩序」上与韶华同步。

月凤：

虽然月凤的成长衣食无缺，但没有父母的存在，仍然使她感到在情感上的缺乏。也因为自小寄人篱下，使她养成了相当独立又懂得自作主张的个性。

月凤对於生命的要求，因为太聪明，所以没有任何「实质工作」上的执著。她凡事不肯用心，是一种大大方方在混日子的人。只——因为——她，不要生命的展现。她实在不在乎。她的「不在乎」——「不要」，又不很认真，有时一不认真，「又去要了」。

谷音

谷音的能干，在於她在当时（1940年左右）的中国已是一个职业妇女，这和她受过教育有著不可分割的关系。在一个女性踏入家庭之外，工作尚不普遍的社会裏，谷音意识到她的自信来自她的工作身分以及家庭所屬。谷音因此很喜欢以「社会现实与价值」这一个主观角度，常常出口就是「我劝你——」「我不是早就告诉你了吗？」这种又友善又喜欢的态度「代办他人的生命」。

对於本身的女性意识，已因为工作的原因，而相对的减低了「女性脆弱」的一面。她是不再渴望爱情的人。

安然於已经造就成了的「身分与生活」。并不做梦，也不在钱财、虚名上追逐。她的工作，也不代表她的「事业追求」。她只是如此按部就班的去面对她的人生。其中没有再多「心的探索和纠缠」。

小健

没有太多成长空间与自我想像空间的年轻人。他的特性在於——即使在爱情中得到光、热、燃烧、希望——那份情感的坚持，仍然在於对方（女性）的再三肯定、承诺、鼓励中才有力量撑下去。

容生嫂嫂

精明不外露，又有韧性的女子。不然做不得旧社会中寡妇名词下的担当。有识过太多字，可完全了然人生的高低，不然又当不起这个身分。

又不那麽强，强到不必要家中没有男性——即使来的，是个落难而来暂住的男性房客，她仍然——突——然——抓——住——了——幸福和生活的意义。

余老板

不通诗书，但生活的历练使他语言流畅之外，也学会了如何在人生裏不再好高骛远。当然，苦出来的

《滚滚红尘》

人，在「性命的救赎」认知下，只有——金钱！是一切自由的代名词。

其他

地下工作者：他的苦，在於连不回嘴，女人都要以为他是不爱她了。所以他只有拚命回吵，证明自己对妻子的——看——重。

玉兰：对於本身所承受的一切，都以「逆来顺受」这种「韧性中国人生观」，来对待生活的人。一个连身体都被卖掉了的人，她的前途已经不是她的关心了。被卖进去的人家，是清朝时代做官的老式家庭，即使时代不同了，逢年过节，还是穿上祖宗留下的官服，拜天祭祖。

《滚滚红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